

或不当行为。

(二) 公司《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, “评级从业人员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, 不得索要和接受与公司存在业务的现金、礼物或其它利益。”

(三) 公司《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, “分析师(含项目组组长)不得接受项目相关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食宿、交通和娱乐费用。”
特此说明。